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葉婉宜 02-33567427

電子郵件：hwc5900@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114020024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陳君來信_1_17153823957.pdf）

主旨：關於國立臺灣大學陳君致本總處主計長信箱，詢問辦理委辦計畫出差租車者，其租車費用報支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陳君114年2月4日致本總處主計長信箱電子郵件（影本如附）辦理。
- 二、本案所詢事項本總處已逕復陳君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辦理。請貴部加強宣導，以利各校員工出差租車費用之報支。

正本：教育部

副本：電
交
2025/02/17
15:56:47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葉婉宜 02-33567427

電子郵件：hwc5900@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114005084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鄭君來信_1_20105829654.pdf）

主旨：關於國立臺北大學員工致本總處主計長信箱，對辦理研究計畫國內出差租車費用報支所提建議一案，事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事宜，且近來有多所大學屢有類似疑義，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屬貴部權責，請卓處逕復，並統一釋疑，請查照。

說明：依據鄭君114年2月11日致本總處主計長信箱電子郵件（影本如附）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

